

《恩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四）服务机构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是为进一步加快建设我市综合交通枢纽进程，提高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在区域内的地位，推进实施成大湾区发展城市的战略，完善我市市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满足市民安全、舒适、高效、便捷的出行需求。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服务内容：负责专项规划《恩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

服务要求：熟悉规划纲要编制服务相关规范和法规，为采购方编制《恩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编制相

关规范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编制任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据法律法规、规划纲要编制及合同等规定，按照规划纲要编制相关规范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编制，后续服务至《规划（纲要）》符合规范和采购方使用要求为止。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规划（纲要）》费用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计费。本《规划（纲要）》属于交通专项规划，根据下述条款规定，交通专项规划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详见下页）。考虑财政原因，按规划计费的 24.4% 计算，则该项费用为 $30 \text{ 万元} \times 24.4\% = 7.32 \text{ 万元}$ 。

（二）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10.5 交通专项规划

交通专项规划特指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公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城市物流与货运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城市交通管理与安全规划、城市加油（加气）充电桩设施专项规划等。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50-100）	1.5-1.2
3	大城市（100-500）	以 1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8 万元规划费
4	特大城市（500-1000）	以 4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6 万元规划费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以 7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5 万元规划费

注：

1、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35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3、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

4、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5、本计费未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和大数据资源购买等费用。

6、委托单位如果对单项专业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其规划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1-1.3 的系数。

7、专项规划根据本表计算，结合各专项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项系数：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为 1.3-1.5、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为 1.3-1.5、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为 1.2-1.3、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为 1.2-1.3、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为 1.2、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为 1.1、其他专项规划系数为 1.0。

8、其他专项规划可根据工作内容及规划深度参照相近的专项规划取费。

9、专项内细化的不同类型规划编制，可根据内容和深度适当折减。

10、如需做客流预测，按相应阶段主报告编制收费的 30%-40%计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75 个日历天。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单位交付《规划（纲要）》编制资料之后，经恩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后，采购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符合广东省及江门市“十五五”交通发展规划有关大纲及文件要求。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未能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进行上交编制资料的，验收不合格。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供应商拒绝整改的，或者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方将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实际情况处理。

七、结算方式

费用支付：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符合采购方使用要求的规划纲要等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5.10.21



